|  |
| --- |
| 附件一：表3 |
|  县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〔2014〕33号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|
| （共5项） |
| 序号 | 部门 | 项目名称 | 设定依据 | 省政府处理决定 | 我县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名称 | 实施部门 | 备注 |
| 1 | 省民政厅 | 养老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48号） | 改为后置审批 | 养老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 |  |
| 2 | 省环境保护厅 | 办理营业执照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3号） | 改为后置审批 | 办理营业执照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|  |
| 3 | 省环境保护厅 | 娱乐场所设立、变更场地、投资人员，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8号） | 改为后置审批 | 娱乐场所设立、变更场地、投资人员，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|  |
| 4 |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| 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疗机构登记问题的答复》（工商企字〔1996〕第133号）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49号） | 改为后置审批 |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|  |
| 5 |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经营药品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60号） | 改为后置审批 | 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经营药品审批 | 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|  |